

证券代码: 300116

股票简称: 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 2019-099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目前面临较多的诉讼事项，为了便于投资者更清晰的了解公司的涉诉事项，公司在每个月初的前五个交易日进行集中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上个月新增的诉讼事项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截至本公告日的进展情况。

2、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沃特玛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累计 626 件（不含撤诉案件），涉诉金额共计约 86.87 亿元，其中已判决金额约 38.81 亿元。已进入执行阶段的诉讼案件涉及的本金约 9.80 亿元，逾期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约 0.73 亿元，预计将会使公司当期利润减少约 0.73 亿元。涉诉事由主要为：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

一、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瑞沃能”）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9 月 3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截至目前，经统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作为被告涉及新增的诉讼案件如下：

（一）近日，沃特玛收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李金林

被告三：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被告一偿还拖欠原告货款 2,030.4 万元；

（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款利息 766,267.40 元(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从贷款到期日的次日计算至货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利息为 766,267.40 元，详见利息

清单)。2018年3月28日之后利息要求付至货款全部还清之日止；

(3) 被告二对被告一拖欠原告的货款、违约金、利息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 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862,920 元(应付货款为基数按万分之五/天从2018年1月3日起计算至货款全部清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3月28日违约金为862,920元)。2018年3月28日之后违约金要求付至货款全部还清之日止；

(5) 被告一及被告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6) 判令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 近日，沃特玛收到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 48,683,400 元及利息(从2019年3月12日起计算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6%计算至货款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

(2)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保管电池租赁费 342,952 元(前述仓库租赁费计算至2019年3月11日，以后的仓库租赁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电池拉走结算清日止)，立即提走代为保管的电；

(3) 确认原告代为保管的被告电池享有留置权，被告不能履行给付义务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原告优先受偿；

(4) 判令被告承担诉前保全责任险保费用；

(5)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 近日，沃特玛收到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唐山市伟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坪山新区迎松劳保商行

第三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唐山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给付拖欠原告货款 77,168 元，并以此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计算至起诉日暂为 8,166.69 元）。此项合计为 85,334.69 元；

(2) 判令二第三人对被告欠付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及第三人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四) 近日，沃特玛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

被告二：武汉市沃福客运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各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将案件所涉 200 辆汽车运营至约定的 3 万公里；

(2) 请求判令各被告向原告先行支付国补共计 2,500 万元；

(3) 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五) 近日，沃特玛收到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

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马鞍山市花山区胜顺金属材料经营部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安徽普弗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三：马鞍山市花山区杰诚钢材经营部

2、案由：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连带支付原告承兑汇票款 100 万元以及自汇票到期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 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六) 近日，沃特玛收到潜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潜山县群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案由：租赁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

(2) 判令被告立即拆除场地内新能源充电设备并恢复原状；

(3)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场地租金及基本容量费至被告设备拆之日止(其中至立案之日止场地租金及基本容量费为 141,000 元；

(4) 判令被告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每日按月租金的千分之五支付原告违约金至合同解除之日止；

(5)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七) 近日, 沃特玛收到舒城县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安徽欣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二: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 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被告四: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五: 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六: 安徽华宇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五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一张商票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利息 150,400 元并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支付本金的利息。以上共计 1,015.04 万元;

(2) 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八) 近日, 沃特玛收到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长沙市金润春油脂有限公司

被告: 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2、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71,007.01 元, 并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25 日起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按月息两分计算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 原告因本案产生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合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九) 近日, 沃特玛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被告一: 黄绍余

被告二: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案由: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共计 62,329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深圳市机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一: 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四: 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00 万元及利息 725 元 (利息以 1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至给付票款之日止,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 现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合计 1,000,725 元;

(2) 判令被告二、三、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由四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一)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凯普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 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 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由三被告支付原告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及延迟支付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暂计人民币 5,000 元);

(2) 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二)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钜鑫电子技术(梅州)有限公司

被告一: 深圳前海广合科技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 130 万元;

(2) 判令被告从起诉日起按月利率 6% 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 息随本清, 直至货款支付清止。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三)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深圳耀丰通运输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 租赁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水电费及房屋租金人民币 304,318.78 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2,000 元, 即原告收取的两个半月租金的押金不予退还;

(3)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四)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佛山市裕鋇昌钢材有限公司

被告一: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 东莞市朗泰新电子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两被告共同连带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人民币 489,423 元, 并从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至两被告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利息为 7,504.49 元, 合共 496,927.49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五)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

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宁良轩工贸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云飞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承兑汇票已被拒付款项人民币 453,683 元及利息 548 元，利息计算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承兑汇票已被拒付款项人民币 353,736 元及利息 1 元，利息计算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以上合计 807,968 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六）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宁良轩工贸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云飞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承兑汇票已被拒付款项人民币 77,000 元及利息 93 元，利息计算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合计 77,093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七)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尚欠原告的货款本金 2,248,811.50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算至付清日止，暂算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止为 81,519.42 元），本息合计为 2,330,330.92 元；

(2)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八)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0 万元及利息（该利息以 200 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止为 65,250 元），本息合计为 2,065,250 元；

(2) 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十九)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300 万元及利息 (该利息以 300 万元为本金,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日止, 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止为 97,875 元), 本息合计为 3,097,875 元;

(2) 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0 万元及利息 (该利息以 200 万元为本金,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日止, 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止为 58,000 元), 本息合计为 2,058,000 元;

(2) 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一)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300 万元及利息（该利息以 300 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止为 97,875 元），本息合计为 3,097,875 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二）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50 万元及利息（该利息以 50 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止为 10,875 元），本息合计为 510,875 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三）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300 万元及利息（该利息以 300 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止为 97,875 元），本息合计为 3,097,875 元；

(2) 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四)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0 万元及利息（该利息以 200 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止为 65,250 元），本息合计为 2,065,250 元；

(2) 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五)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0 万元及利息（该利息以 200 万元为本金，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止为 65,250 元），本息合计为 2,065,250 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六）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300 万元及利息（该利息以 300 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止为 87,000 元），本息合计为 3,087,000 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七）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63 万元及利息（该利息以 63 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止为 13,702.5 元），本息合计为 643,702.5 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八)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0 万元及利息 (该利息以 200 万元为本金,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日止, 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止为 58,000 元), 本息合计为 2,058,000 元;

(2) 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二十九)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300 万元及利息 (该利息以 300 万元为本金,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日止, 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止为 97,875 元), 本息合计为 3,097,875 元;

(2) 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十)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

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云飞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承兑汇票已被拒付款项人民币 147,976 元及利息 3,129.08 元，利息计算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承兑汇票已被拒付款项人民币 77,000 元及利息 9.3 元，利息计算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以上暂合计 228,114.38 元。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十一）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额人民币 25,997,56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计至全部清偿之日止，先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止）人民币 393,741.37 元，以上共计：人民币 26,391,302.37 元。

（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十二)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尚欠原告的货款本金 6,896,310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算至付清日止, 暂算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止为 299,989.49 元);

(2)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胜诉后人民法院退还原告垫付的案件受理费。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十三)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 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号码为 210258400220720180131157033589) 票据款人民币 2,773,000 元及利息 13,737.9 元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算, 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 计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

(2) 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以及原告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其他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等）。

以上请求合计金额暂计为人民币 2,786,737.9 元。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十四）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江苏罗思韦尔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四：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四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如下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1) 票据号码为 210437650001220171207135676041(以下简称“票号 6041”), 票据款人民币 1,000,000 元及利 11,600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自 2018 年 12 月 07 日起算, 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 计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

2) 票据号码为 210437650001220171207135676068(以下简称“票号 6068”), 票据款人民币 1,000,000 元及利 11,600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自 2018 年 12 月 07 日起算, 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 计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

3) 票据号码为 210437650001220171207135676092(以下简称“票号 6092”), 票据款人民币 173,000 元及利息 20,068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自 2018 年 12 月 07 日起算, 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 计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

4) 票据号码为 210437650020171207135676105(以不简称“票号 6105”), 票据款人民币 244,800 元及利息 2,839.68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自 2018 年 12 月 07 日起算, 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 计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

5) 票据号码为 210437650001220171207135676210(以下简称“票号 6210”), 票据款人民币 1,000,000 元利息 11,600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自 2018

年 12 月 07 日起算，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计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

6) 票据号码为 21043765000122017120135676285(以下简称“票号 6285”), 票据款人民币 864,900 元及利息 10,032.84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12 月 07 日起算，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计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

7) 票据号码为 210437650001220171215138493919(以下简称“票号 3919”), 票据款人民币 1,302,300 元及利息 13,847.79 元(按中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算，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计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

以上请求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7,223,588.31 元。

(2) 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以及被告为实现权利所花费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等)。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十五)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科尔珀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苏州久亿通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款项人民币 1,100 万元；

(2) 判令被告一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以 100 万元为基数计算的延期付款利息 7,975 元；并支付以该基数和利率计算的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00 万元付清之日止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

(3) 判令被告一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以 1,000 万元为基数计算的延期付款利息 55,583.33 元；并支付以该基数和利率计算的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1,000 万元付清之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

(4)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所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十六)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瑞邦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以上三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采购货款 9,836,725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出票之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 判令本案的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十七)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瑞邦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以上三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采购货款 1,000,077.22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 判令本案的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十八)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浙江瑞邦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以上三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采购货款 245 万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自出票之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 判令本案的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三十九)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深圳市志永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 深圳市科友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及利息 (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开始计至欠款付清之日止);

(2) 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二所欠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四十)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成都傅立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 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 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人民币 150 万元票据款及利息 5,075 元 (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至实际清偿为止, 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以上合计人民币 1,505,075 元;

(2) 判令被告二、三、四承担连带责任;

(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四十一) 近日, 沃特玛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成都雅骏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46,601,518.18 元 (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以实际损失金额为准）；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四十二) 近日，沃特玛收到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孚诺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金额人民币 98,000 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利息（利息以 98,000 元为基数，按照 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日为人民币 4,836 元）；

(3)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相关因本案而产生的维权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四十三) 近日，沃特玛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绿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无锡市阳光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人民币 100,000 元；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906 元

(以 100,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自汇票到期日即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应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3) 被告无锡市阳光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连带负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四十四) 近日,沃特玛收到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铜陵市郊区大通镇博远木材加工厂

被告一: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票据款人民币 750,500 元;

(2)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四十五) 近日,沃特玛收到永兴县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永兴县启圣环保节能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案由:租赁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场地租赁费 105,000 元给原告(该费用计算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和电费 18,442.09 元;

(2)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126,000 元 ($7,000 \times 15 \times 30 \times 0.5\% + 7,000 \times 14 \times 30 \times 0.5\% + 7,000 \times 13 \times 30 \times 0.5\% + \dots + 7,000 \times 1 \times 30 \times 0.5\% = 126,000$ 元, 该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四十六) 近日, 沃特玛收到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开封黄河空分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 开封黄河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 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三: 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五: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 票据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人民币 202 万元,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 偿付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至欠款本金全额给付时止的利息;

(2)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四十七)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纠纷

3、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四被告连带支付原告票据款人民币 500 万元；

(2) 依法判令四被告连带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 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

(3) 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四十八）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三：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纠纷

3、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原告票据款人民币 500 万元；

(2) 依法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 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

(3) 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尚未判决

（四十九）近日，沃特玛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购车款 7,809.148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支付购车款违约金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为 612.8434 万元），其中 7,625.4906 万元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按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407.6574 万元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按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给付日为止；

（3）请求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1）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支付欠付购车款 7,809.148 万元；

（2）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 7,401.4906 万元为本金基数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日万分之三计算；以 407.6574 万元为本金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日万分之三计算）；

（3）驳回原告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62,900 元，由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负担。

（五十）近日，沃特玛收到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重庆盈贵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四：重庆秉亿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1,991.67 元及利息（该利息以上述款项为本金、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利随本清）；

(2) 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盈贵机械有限公司、重庆秉亿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款项 2,021,991.67 元及利息（利息以 2,021,991.67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

本案案件受理费 22,97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7,976 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此款已由原告垫付，四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给付）。

（五十一）近日，沃特玛收到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金百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重庆盈贵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四：重庆秉亿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1,010,995.83 元及利息（该利息以上述款项为本金、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利随本清）；

(2) 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盈

贵机械有限公司、重庆秉亿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款项 1,010,995.83 元及利息（利息以 1,010,995.83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

本案案件受理费 13,89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8,898 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此款已由原告垫付，四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给付）。

（五十二）近日，沃特玛收到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重庆盈贵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五：重庆秉亿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4,258.33 元及利息（该利息以上述款项为本金、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利随本清）；

（2）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盈贵机械有限公司、重庆秉亿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款项 2,014,258.33 元及利息（利息以 2,014,258.33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

本案案件受理费 22,91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7,914 元由五被告

共同负担(此款已由原告垫付,五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给付)。

(五十三) 近日,沃特玛收到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重庆盈贵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五:重庆秉亿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4,016.67 元及利息(该利息以上述款项为本金、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利随本清);

(2) 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盈贵机械有限公司、重庆秉亿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款项 2,014,016.67 元及利息(利息以 2,014,016.67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

本案案件受理费 22,91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7,912 元由五被告共同负担(此款已由原告垫付,五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给付)。

(五十四) 近日,沃特玛收到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重庆盈贵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四：重庆秉亿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749,790.45 元及利息（该利息以上述款项为本金、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利随本清）；

(2) 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盈贵机械有限公司、重庆秉亿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款项 2,749,790.45 元及利息（利息以 2,749,790.4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

本案案件受理费 28,79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3,798 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此款已由原告垫付，四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给付）。

（五十五）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莞市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应收账款本金 2,068,32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 2,068,32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50%，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 请求判令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给付原告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本金 2,068,32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 2,068,32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从 2018 年 4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23,834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8,834 元（原告已预交），均由被告沃特玛负担。

（五十六）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李瑶

被告四：程玲志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及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结欠利息额为人民币 3,338,463.91 元，此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至款项还清之日)；

(2) 判令被告一以其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期间对应收账款付款人为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应收账款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3)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判令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1) 被告沃特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本金 8,000 万元及合同内利息 3,483,463.91 元、复利（以 3,483,463.9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7875% 的标准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和罚息（以 8,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7875% 的标准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2)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被告沃特玛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期间对应收账款付款人为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并有权对处置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 被告坚瑞沃能、李瑶、程玲志对被告沃特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沃特玛追偿；

(4) 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 458,492.3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承担 4,584.92 元，被告沃特玛、坚瑞沃能、李瑶、程玲志承担 458,907.39 元。

(五十七)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刘清妹

被告一：谭远顾

被告二：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三被告支付医疗费 2,200 元、误工费 12,000 元、车辆损失费 1,780 元、手机损失费 2,000 元、精神损失费 7,600 元、营养费 6,800 元、经济损失费 10,000 元；

(2) 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

内向原告刘清妹赔付医疗费损失 1,944.31 元、误工费损失 14,413.79 元、电动自行车损失 500 元，以上费用共计 16,858.1 元；驳回原告刘清妹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75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 301 元，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担 174 元。

（五十八）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罗水兵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劳动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8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0 日的工资 11,000 元；

（2）被告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 70,000 元。

4、判决情况

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原、被告双方一致同意由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期间的工资以及补偿金共计 20,000 元；

（2）上述款项由被告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至原告指定的银行账户（户名：罗水兵；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龙坪支行；账号：6226660408110785）；

（3）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4）被告保证按时、足额付款，如逾期或未足额支付的，原告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全部剩余款项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剩余未支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5）被告按时、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后，双方之间就本案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终结；

（6）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5 元，由原告自愿承担。

（五十九）近日，公司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

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 50 万元；

(2) 判令被告支付起诉之日起至判决履行期满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坚瑞沃能应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579101216120170929116037853 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50 万元；

(2) 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原、被告就此事再无任何纠纷和争议。

本案案件受理费 8,800 元，减半后 4,400 元由原告、被告各半承担。因原告已预交，被告应将该款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

(六十) 近日，公司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合肥艺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国顺源科技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票号为 230579101216120180131157005560 的商业承兑汇票本金 10 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465.89 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到期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 2018

年 11 月 30 日，还清全部拖欠款项本息之日止)；

(2) 判令被告二作为商业电子承兑汇票的背书人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1) 被告坚瑞沃能、深圳市国顺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合肥艺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票据号码为 230579101216120180131157005560 的商业承兑汇票本金 10 万元，以及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 驳回原告合肥艺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2,329 元，因原告已预交，故被告在给付上述款项时一并支付原告。

(六十一)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被告一：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四：李金林

被告五：李瑶

2、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被告荆州沃特玛公司、陕西沃特玛公司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 8,380,450 元（已逾期未付租金 2,336,070+未到期租金 9,344,280 元-保证金 3,300,000 元）；

(2) 被告荆州沃特玛公司、陕西沃特玛公司向原告支付租赁设备期末购买价款 100 元；

(3) 被告荆州沃特玛公司、陕西沃特玛公司向原告支付截至 2018 年 6 月

20日已产生的迟延违约金53,729.61元,及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的迟延违约金(以未付租金及设备购买价款合计8,380,450元为基数,按每日0.1%的利率收取);

(4) 被告荆州沃特玛公司、陕沃特玛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00元;

(5) 被告深圳沃特玛公司、李金林、李瑶就被告荆州沃特玛公司、陕西沃特玛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本案诉讼费、保全等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1) 被告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未付租金8,380,350元;

(2) 被告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租赁设备期末购买价款100元;

(3) 被告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2018年6月20日为35,819.74元,此后以8,380,45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4) 被告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律师费50,000元;

(5)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李金林对上述判项(1)(2)

(3)(4)确定的被告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驳回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92,483元(原告已预交),按规定收取71,539元,由原告负担569元,由五被告负担70,970元,本院退还原告20,944元。

(六十二) 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被告一：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四：李金林

被告五：李瑶

2、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被告荆州沃特玛公司、陕西沃特玛公司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 8,634,300 元（已逾期未付租金 2,406,860+未到期租金 9,627,440 元-保证金 3,400,000 元）；

（2）被告 向原告支付租赁设备期末购买价款 100 元；

（3）被告荆州沃特玛公司、陕西沃特玛公司向原告支付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已产生的迟延违约金 55,357.78 元，及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迟延违约金(以未付租金及设备购买价款合计 8,634,400 元为基数，按每日 0.1%的利率收取)；

（4）被告荆州沃特玛公司、陕西沃特玛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00,000 元；

（5）被告深圳沃特玛公司、李金林、李瑶就被告荆州沃特玛公司、陕西沃特玛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保全等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1）被告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未付租金 8,634,400 元；

（2）被告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租赁设备期末购买价款 100 元；

（3）被告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

迟延履行(违约金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为 36,905.19 元, 此后以 8,634,400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4) 被告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

(5)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李金林对上述判项(1)(2)(3)(4)确定的被告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驳回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94,939 元(原告已预交), 按规定收取 73,328 元, 由原告负担 571 元, 由五被告负担 72,757 元, 本院退还原告 21,611 元; 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预交), 由五被告负担。

(六十三)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被告一: 陈福桥

被告二: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三: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案由: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共计 12,388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1) 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支付赔偿款 10,388 元;

(2) 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支付赔偿款 2,000 元;

(3)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5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承担。

（六十四）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东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被告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 1,500,00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提示付款日起计算至清偿日止）；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1,5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1,500,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计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9,15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

（六十五）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星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前海广合科技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科友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100 万元；

（2）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所有被告遭受的损失（要求按二倍银行同期贷款

利息损失计算，从汇票到期日开始直至原告收到相应款项止）；

(3) 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1) 被告沃特玛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人民币 1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2) 被告深圳前海广合科技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友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沃特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驳回原告深圳市星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3,890 元，由三被告承担。

(六十六) 近日，沃特玛收到舒城县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追偿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偿借款利息 2,721,246.42 元；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被告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返还代持利息 2,721,246.42 元。

案件受理费 28,570 元，由被告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承担。

二、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案件 1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85,664,304 元及逾期利息；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0 万元；请求确认原告对（2016）华中直租字第 04-7 号《抵押合同》

上载明的智能真空烤箱等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原告对上述抵押物经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沃特玛、李瑶、程玲志对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用等由四被告承担。以上暂合计：85,964,304 元。

案件 1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85,664,304 元及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 11.7%的标准，以 1,441,44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起计算；以 84,222,864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计算，均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 被告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30 万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71,929 元；

(3) 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1)(2)项所确定的被告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债务，对编号为(2016)华中直租字第 04-7 号《抵押合同》附件一《抵押物清单》载明的动产【1.智能真空烤箱[XKX9-213B(II)]八十台，2.双面挤压涂布机[XSJ3-680N(II)正极]三台，3.双面挤压涂布机[XSJ3-680N(II)负极]三台，4.双面挤压涂布机[XSJ3-680N(II)正极]一台，5.双面挤压涂布机[XSJ3-680N(II)负极]一台，6.电芯自动装面垫和入壳线(32650)六套，7.32650 全自动直线式注液机(KL-WTM-80)六台】享有抵押权，对上述抵押物经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李瑶、被告程玲志就本判决第(1)(2)项所确定的被告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李瑶、被告程玲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追偿；

(5) 驳回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程玲志负担(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交纳，上述四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

案件受理费 471,622 元，由被告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

电池有限公司、李瑶、程玲志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案件 2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天津市华海星客运有限公司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对原告购买的标的车辆及部件进行维修或更换，达到国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产品标准；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赔偿原告电池鉴定费 341,768 元；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依照合同法赔偿原告损失 1,093,032 元；沃特玛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本案的诉讼活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 2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沃特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20 日内对于天津市华海星客运有限公司从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购买的 7 台纯电动客车的电池系统进行维修，并确保电池系统能量达到 210KWH；

（2）沃特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华海星客运有限公司支付鉴定费 341,768 元，并以 448,0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7 月 4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2 倍赔偿天津市华海星客运有限公司损失至车辆维修完毕时止；

（3）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就沃特玛上述义务向天津市华海星客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天津市华海星客运有限公司违约金 752.64 元；

（5）驳回天津市华海星客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7,713 元，由天津市华海星客运有限公司负担 14,170 元，由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与沃特玛共同负担 3,543 元。

案件 3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郴州市沃福客运有限公司、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提交《车辆运营安排里程表》，按期将车辆运营至 3 万公里；判令郴州市沃福客运有限公司、舒城县万福

客运有限公司在车辆运营 3 万公里前且在原告申报国补成功前不得以转让、抵押、质押等方式处置车辆；判令沃特玛对郴州市沃福客运有限公司、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的履约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令由三被告共同连带承担本案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案件 3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原告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 141,800 元，由原告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 4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与许昌市沃福客运有限公司、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与荆州市沃福客运有限公司、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与黄石市沃福客运有限公司之间的车辆转售行为无效，许昌市沃福客运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福客运有限公司、黄石市沃福客运有限公司向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返还车辆；判令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提交《车辆运营安排里程表》，按期将车辆运营至 3 万公里；判令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在车辆运营 3 万公里前且在原告申报国补成功前不得以转让、抵押、质押等方式处置车辆；判令沃特玛对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的履约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由所有被告共同连带承担本案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案件 4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原告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 141,800 元，减半收取 70,900 元，由原告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 5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长沙大篷汽

车客运有限公司、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提交《车辆运营安排里程表》，按期将车辆运营至3万公里；判令长沙大篷汽车客运有限公司、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在车辆运营3万公里前且在原告申报国补成功前不得以转让、抵押、质押等方式处置车辆；判令沃特玛对长沙大篷汽车客运有限公司、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的履约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三被告共同连带承担本案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案件5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原告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141,800元，减半收取70,9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75,900元，由原告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6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追偿权纠纷，原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沃特玛向原告偿付款项2,279.2458万元及利息(以2,279.2458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6%支付该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自2018年6月22日起计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原告对沃特玛所有并抵押给原告的设备(详见附件设备质押明细)享有抵押权，并就处置所得价款予以优先受偿；判令李瑶对沃特玛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措施申请费等全部费用。

案件6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款项4,584.616667万元及利息(利息以4,584.616667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该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其中2,279.245833万元的利息起算日为2018年6月22日；53.411111万元的利息起算日为2018年9月22日；2,200万元的利息起算日为2018年12月19日；51.959722万元的利息起算日为2018年12月21日，利息计至款项全部支付之日止)；

(2) 原告对被告一所有并抵押给原告的设备(详见附件设备质押明细)享有

抵押权，并就处置所得价款予以优先受偿；

(3)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措施申请费等全部费用。

案件 7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原告深圳市四方润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判令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租金人民币 9,000 元（从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际支付至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迁出之日止）；判令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电费人民币 108,799.13 元；判令原告对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设施设备车辆享有留置权；判令沃特玛、坚瑞沃能对上述金钱给付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7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每月 1,800 元的标准向原告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自 2018 年 2 月起计算至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搬离之日止；

(2) 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电费 108,799.13 元；

(3) 被告沃特玛对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驳回原告深圳市四方润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327 元，由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沃特玛负担，受理费原告已预交。

案件 8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五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按中国

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560 元）；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8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 6,907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 9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六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560 元）；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9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 6,907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 10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六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800 元）；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10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 6,908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 11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

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六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560 元);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11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 6,907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前海鼎利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 12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承揽合同纠纷,原告广东朗哥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552,145.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4 日为 13,076.36 元,后续利息应续计(此项暂计为 565,221.36 元);(2)判令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与被告二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 288,61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4 日为 10,135.92 元,后续利息应续计(此项暂计为 298,745.92 元);(3)判令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与被告三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 621,52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4 日为 9,960.49 元,后续利息应续计(此项暂计为 631,480.49 元);(4)判令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内蒙古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 410,95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4 日为 6,029.36 元,后续利息应续计(此项暂计为 416,986.36 元);(5)判令四被告共同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暂合计为 1,912,434.12 元)

案件 12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朗哥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52,145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的标准计算，其中以 296,736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中以 5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16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中以 113,884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中以 97,45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中以 5,175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中以 38,4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被告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朗哥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88,61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的标准计算，其中以 219,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中以 69,61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 被告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朗哥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21,52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的标准计算，其中以 166,4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中以 41,6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16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中以 413,52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 被告内蒙古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朗哥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10,957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期罚息利率的标准计算，其中以 410,245 元为基础 2018 年 4 月 16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中以 712 元为基础，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5) 被告沃特玛对被告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驳回原告广东朗哥家具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1,006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13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合同纠纷，原告深圳三联肯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沃特玛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电费 1,406,496 元及利息暂计 16,404.64 元，暂合计人民币 1,422,900.64 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 13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深圳三联肯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电费 1,106,496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以 1,106,496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驳回原告深圳三联肯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8,803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负担。

案件 14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加工承揽合同纠纷，原告惠州市新能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沃特玛向原告支付加工费人民币 5,352,323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以人民币 5,352,323 元为基数从立案之日起计算，最终利息数额计算至沃特玛全部付清之日止）；判令沃特玛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案件 14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惠州市新能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加工费 4,784,853.18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以 4,784,853.18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驳回原告惠州市新能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4,633 元(原告已预交), 由被告承担 18,983 元, 原告承担 5,650 元; 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预交), 由被告承担。

案件 15 的基本情况: 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 原告东莞顺威印染设备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惠州市和信达线路板有限公司、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沃特玛支付票据本金 956,511 元; 判决三被告以 956,511 元为标的, 从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被告全部清偿之日止, 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利息为 252.41 元; 三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上述合计人民币: 956,763.41 元。

案件 15 的进展情况: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沃特玛、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东莞顺威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956,511 元;

(2) 被告沃特玛、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东莞顺威印染设备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 956,511 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 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6,684 元(原告已预交), 由沃特玛、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案件 16 的基本情况: 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 原告江西宜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五位被告共同支付汇票金额共计人民币 12,396,500 元; 判令五位被告共同支付汇票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到期后的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判令五位被告赔偿原告行使票据追索权的律师费人民币 8 万元; 判令本案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含诉责保险费用)、差旅费等由五位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16 的进展情况: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

内向原告江西宜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2,396,500 元；

(2) 被告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江西宜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 12,396,5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 驳回原告江西宜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8,33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 17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东洋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惠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所拖欠的租金人民币 1,134,600 元及到实际付清租金之日的滞纳金(滞纳金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5 日为人民币 90,255.6 元)；判令惠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向原告清偿原告代其支付的截止 2018 年 5 月 23 日前所拖欠供电部门的电费人民币 143,513.62 元；判令沃特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清偿上述惠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须向原告支付的租金、滞纳金及代缴的电费；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 17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原告与沃特玛 2016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以及与二被告 2016 年 7 月 15 日共同签订的《合同转让协议》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解除，被告立即腾空租赁场地房屋交还原告；

(2) 判令被告一惠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截止 2018 年 8 月 1 日所欠租金人民币 1,369,450 元及逾期支付租金的滞纳金(逾期支付租金的滞纳金按照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到付清所欠租金之日止，暂时计算到 2018 年 8 月 1 日为人民币 160,417.8 元)；

(3)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人民币 1,207,800 元；

(4) 判令被告一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按月向原告支付场地房屋占用费及滞

纳(场地房屋占用费比照月租金标准人民币 201,300 元计算至场地房屋腾空交还原告之日止,滞纳金依据所欠场地房屋占用并按照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到所欠场地房屋占用费付清之日止);

(5) 判令被告二沃特玛向原告支付垫付供电部门的电费人民币 147,257.86 元;

(6) 判令被告二沃特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向原告连带清偿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的上述租金、场地房屋占用费、滞纳金、违约金及代缴的电费;

(7)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案件 18 的基本情况: 沃特玛之前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 原告东莞市沃得机电有限公司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东莞市镇宇木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 210258400220720171209136283264)票据金额 300,000 元;) 判令东莞市镇宇木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利息(以 300,000 元为本金,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清偿日止, 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总计 1,609 元); 判令邹军锋、邹志兰、沃特玛对东莞市镇宇木业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案件 18 的进展情况: 近日, 沃特玛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因原告东莞市沃得机电有限公司所主张的依据不足, 法院不予支持, 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东莞市沃得机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诉讼费用 2,900 元, 由原告东莞市沃得机电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 19 的基本情况: 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 原告联新通路(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被告沃特玛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000 万元及利息(以 1,000 万元为本金,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费用。

案件 19 的进展情况: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联新通路(深圳)电子

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0,000,000 元；

(2) 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联新通路（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40,9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承担。

案件 20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沃特玛及深圳市博宏科技有限公司连带支付原告商业汇票款 5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 1,668.49 元）；被告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案件 20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宏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500,000 元；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宏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以 5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 驳回原告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408 元（原告已预交），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21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南宁良轩工贸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承兑汇票已被拒付款项人民币 61,600 元及利息 97 元，利息计算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合计 61,697 元；本案诉讼

费由三被告承担。

案件 21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云飞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南宁良轩工贸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61,600 元；

（2）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云飞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南宁良轩工贸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以 61,6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671 元（原告已预交），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22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尚欠原告的货款 1,060,702.18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至该笔欠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22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060,702.18 元；

（2）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以 1,060,702.18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7,173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承担。

案件 23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原告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沃特

玛支付原告沃特玛集团数据中心项目尾款 560,500 元；判令被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支付原告违约金 52,103.5 元（从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款清息止），本息合计 612,603.5 元；判决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及原告由此支出的往来差旅费用。

案件 23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维保金）560,500 元；

（2）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以 560,5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计算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工程款之日止）；

（3）驳回原告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963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承担。

案件 24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沃特玛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4,773,378.4 元及利息（利息以 4,773,378.4 元为计算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计算至清偿日至，现暂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为人民币 79,596.08 元），合计 4,852,974.48 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 24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773,378.4 元；

（2）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以 4,773,378.4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计算标准，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22,812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承担。

案件 25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深圳市孚诺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人民币 663,375 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利息（利息以 663,375 元为基数，按照 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从 2018 年 7 月 26 日起计算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人民币 765,250 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利息（利息以 765,250 元为基数，按照 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从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人民币 1,703,405 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利息（利息以 1,703,405 元为基数，按照 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本金共计 3,128,030 元）判令本案是诉讼费及其他相关因本案而产生的维权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案件 25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孚诺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761,250 元；

（2）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孚诺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以 761,25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被告沃特玛、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深圳市孚诺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663,375 元；

（4）被告沃特玛、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深圳市孚诺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以 663,375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5）被告沃特玛、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

带向原告深圳市孚诺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703,405 元；

(6) 被告沃特玛、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深圳市孚诺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以 1,703,405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7) 驳回原告深圳市孚诺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5,912 元（原告已预交），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26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深圳市孚诺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沃特玛向原告支付金额人民币 6,126,784.71 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利息（利息以 6,126,784.71 元为基数，按照 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从起诉日起计算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判令本案是诉讼费及其他相关因本案而产生的维权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案件 26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孚诺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126,784.7 元；

(2) 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孚诺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以 6,126,784.7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27,344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承担。

案件 27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沃特玛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479,834 元；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

案件 27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

司支付票据金额 479,834 元。

案件受理费 4,249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承担。

案件 28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深圳市鑫鹏峰木箱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沃特玛支付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 元；被告支付违约金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约 30,000 元。合计共计人民币 530,000 元。

案件 28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深圳市鑫鹏峰木箱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500,000 元；

（2）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深圳市鑫鹏峰木箱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以 5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4,55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承担。

案件 29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合同纠纷，原告深圳政安电气防火检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沃特玛向原告支付 126,960 元，利息暂计 1,000 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倍计算），共计 127,960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29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原、被告一致同意由被告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 126,960 元及利息 10,804 元，支付至原告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布心支行，开户名深圳政安电气防火检测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44201536500052533820；

（2）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43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承担。

案件 30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

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广州市荣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沃特玛一次性支付给原告货款 283,300 元，及从起诉之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的银行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30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市荣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83,300 元；

(2) 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市荣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货款的逾期利息（以 283,3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1.5 倍，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起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2,755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承担。

案件 31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沃特玛向原告支付货款 22,465,196.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判令被告二坚瑞沃能对被告一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案件 31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6,583,365.28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以 16,583,365.28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库存货物损失 3,586,648.91 元；

(3) 驳回原告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7,063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承担 71,325 元，原告广东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5,738 元；案件保全费 5,000 元(原

告已预交)，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 32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纠纷，原告东莞市志业机电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上述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32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成都远博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琪通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东莞市志业机电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50 万元

（2）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成都远博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琪通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东莞市志业机电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驳回原告东莞市志业机电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4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成都远博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琪通机械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案件 33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材料，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本金人民币 7,715,775.96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共 427,764.09 元（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后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裁决被申请人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承担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219,009.56 元；裁决申请人就被申请人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生产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如其不履行上述第（1）项、第（2）项给付义务，申请人有权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权属统一登记-

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0331 3318 0003 9945 3700）中记载的应收账款，在最高额人民币 3,5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裁决被申请人沃特玛、李瑶、李金林对上述仲裁请求第（1）项、第（2）项确定的债务，在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裁决被申请人坚瑞沃能对上述仲裁请求第（1）项、第（2）项确定的债务，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裁决申请人有权就上述仲裁请求第（1）项、第（2）项确定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给付义务，以深圳市中沃绿能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名下 4 台纯电动大巴(抵押清单附后)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以最高额 3,500 万元为限优先受偿；裁决申请人有权就上述仲裁请求第（1）项、第（2）项确定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给付义务，以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 149 台纯电动大巴(抵押清单附后)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以最高额 3,500 万元为限优先受偿；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用和全部仲裁费用。

案件 33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如下：

（1）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本金人民币 7,715,775.96 元及计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人民币 427,764.09 元，合计人民币 8,143,540.05 元。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后的罚息、复利按照 0400000220-2017 年(坪山)字 0004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所有款项还清之日止；

（2）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19,009.56 元；

（3）如第一被申请人未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裁决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人有权以第三被申请人名下用于抵押的 4 台纯电动大巴车(抵押车辆清单见附表一)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以最高额人民币 3,500 万元为限优先受偿；

（4）如第一被申请人未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裁决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人有权以第四被申请人名下用于抵押的 149 台纯电动大巴车(抵押车辆清单见附表二)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以最高额人民币 3,500 万元为限优先受偿；

（5）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生产经营中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即记载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0331 3318

0003 9945 3700)中记载的应收账款，有权对该应收账款在最高额人民币 3,5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6) 第二被申请人、第六被申请人、第七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二)项裁决所确定的金额各自在人民币 3,500 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7) 第五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二)项裁决所确定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8)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9)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06,813 元，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被申请人承担。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06,813 元。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 3,735 元，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被申请人承担。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被申请人应直接向仲裁院支付人民币 3,735 元。

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案件 34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材料，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沃特玛向申请人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本金人民币 341,492,036.83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共 14,517,233.97 元（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后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裁决被申请人沃特玛偿还申请人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项下的本金人民币 184,713,314.61 元及利息 17,234,948.71 元（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裁决被申请人沃特玛承担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2,336,101.37 元；裁决申请人就被申请人沃特玛对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如其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给付义务，申请人有权直接向其债务人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收取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 0342 3981 0004 1237 3800)

中记载的应收账款，并对该应收账款在最高额人民币柒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如被申请人沃特玛不履行上述仲裁请求第（1）项、第（2）项、第（3）项确定的债务，裁决申请人有就其质押的四张商业承兑汇票（票号分别为：2 104376500012 20180413 18214180 0；2 104376500012 20180413 18214169 9；2 104376500012 20180413 18214165 8；2 104376500012 20180413 18214171 1）项下的应付票款共计人民币 3,600 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裁决被申请人李瑶、坚瑞沃能、深圳市沃博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仲裁请求第（1）项、第（2）项、第（3）项确定的债务，在人民币捌亿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裁决被申请人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唐山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内蒙古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对上述仲裁请求第（1）项、第（2）项、第（3）项确定的债务，在人民币壹拾亿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用和全部仲裁费用。

案件 34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如下：

（1）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本金人民币 341,492,036.83 元及计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人民币 14,517,233.97 元，共计人民币 356,009,270.8 元。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后的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至所有款项还清之日止；

（2）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申请人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项下的本金人民币 184,713,314.61 元及计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人民币 17,234,948.71 元，共计人民币 201,948,263.32 元。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至所有款项还清之日止；

（3）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336,101.37 元；

（4）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销售给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产生的人民币 10 亿元应收账款享有质权，即记载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0342 3981 0004 1237 3800)中的应收账款，

申请人有权对上述应收账款在最高额人民币 7 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5) 申请人对四张商业承兑汇票(票号分别为： 2104376500012 20180413 18214180 0； 2 104376500012 20180413 18214169 9； 2 104376500012 20180413 18214165 8； 2 104376500012 20180413 18214171 1)享有质权，有权对应付票款共计人民币 3,600 万元优先受偿；

(6) 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对上述第(1)、(2)、(3)项裁决所确定的金额，在人民币 8 亿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7) 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被申请人对上述第(1)、(2)、(3)项裁决所确定的金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8)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用人民币 5,000 元；

(9)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3,723,458 元，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被申请人承担。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3,723,458 元。

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 3,735 元，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被申请人承担，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被申请人直接向仲裁院支付人民币 3,735 元。

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案件 35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原被告及第三人之间签订的《汽车贷款合同》；判令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一次性还清所有未结贷款本息共计 112,776,024.15 元，并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罚息直至原告回收所有贷款本息，被告沃特玛、李瑶、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湖北雷雨投资有限公司、贺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 35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共 50 份），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一次性还清所有未结贷款本息共计 133,819,384 元；

（2）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李瑶、被告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被告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被告湖北雷雨投资有限公司、被告贺靖对本判决第一项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所负债务向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李瑶、被告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被告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被告湖北雷雨投资有限公司、被告贺靖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共计 1,414,566 元，保全费共计 250,000 元，合计 1,664,566 元，由被告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湖北雷雨投资有限公司、贺靖共同负担。

案件 36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五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款人民币 40 万元；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商票金额自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36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原告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撤回对五原告的起诉，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对江阴邦尼玛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徽

辉益电气有限公司、太仓市汇湖电镀有限公司、苏州辉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 36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泰州瑞明电池配件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要求二被告连带给付 160 万元，并给付其中 100 万元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60 万元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负担。

案件 36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被告张家港市沪港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汇票票款 160 万元及利息（其中 100 万元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60 万元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上述各被告之间互负连带责任。

案件受理费 19,2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4,200 元，由被告张家港市沪港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沃特玛负担，上述被告负担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汇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案件 37 的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原告杨威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计人民币 1,419 元，赔偿手机损失计人民币 3,399 元，误工费 5,700 元，精神损失费 5,700 元，合计人民币 16,218 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案件 37 的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 （1）撤销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09 民初 2259 号民事判决；
- （2）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杨威支付损害赔偿金 2,417.05 元；
- （3）驳回杨威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08.5 元，由杨威负担 260 元，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负担 48.5 元。

案件 38 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深圳市前海广合科技电气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从原告处提取《采购订单 P0170500092》、《采购订单 P0170500090》、《采购订单 P0170500781》项下尚未提取的产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保管费 2,000,000 元(保管费每月 50 万元，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算，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止，实际应付保管费计算至被告提走全部产品之日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采购订单 P0170500092》、《采购订单 P0170500090》、《采购订单 P0170500781》项下尚未提取的产品的货款 13,669,110.9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98,202 元(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年计算，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算，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止，实际应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至被告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各项合计 15,867,312.98 元。

案件 38 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深圳前海广合科技电气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3,669,110.98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计算以 13,669,110.98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深圳前海广合科技电气有限公司支付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保管费 882,000 元；

(3)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深圳前海广合科技电气有限公司提取《采购订单》项下尚未提取的产品(详见原告提交的库存清单)；

(4) 驳回原告深圳前海广合科技电气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8,502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承担。

案件 39 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服务合同纠纷，原告深圳市锐见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欠款 1,144,795 元；请求被告承担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每日总费用的 0.02% 承担违约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 39 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市锐见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1,144,795 元；

(2) 被告沃特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市锐见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 1,144,795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 驳回原告深圳市锐见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552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负担。

案件 40 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共计 7,262,064.37 元及自起诉日起按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 40 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 31,317 元（原告已预交），退回原告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 41 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深圳威铨电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述四被告共同支付原告票面金额 10,000,000 元人民币及利息 26,219.18 元（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汇票金额到期日即 2018 年 8 月 9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 26,219.18 元）；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以上金额合计为 10,026,219.18 元。

案件 41 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深圳威铨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0,000,000 元；

(2) 被告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深圳威铨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81,957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42 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09 月 1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000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42 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000 万元；

(2) 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 1,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涉案票据被拒付之日即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3) 驳回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0,903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 43 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判令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汇票利息（以 100 万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从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43 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重庆跨越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已清偿票据金额 100 万元；

（2）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重庆跨越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清偿的票据金额 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原告最后清偿日即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3）驳回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6,905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44 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判令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汇票利息（以 500 万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从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44 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东莞市若美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已清偿票据金额 500 万元；

(2) 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清偿的票据金额 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原告最后清偿日即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3) 驳回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3,717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45 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两位老人被抚养生活费、丧葬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各项损失共计：671,341 元人民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直接赔偿给原告；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45 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 万元内赔偿 11 万给原告刘银忠、杨才飞；

(2) 被告深圳粤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210,284 元给原告刘银忠、杨才飞；

(3) 驳回原告刘银忠、杨才飞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诉讼费 10,514 元（原告申请缓交），由被告深圳粤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5,257 元，原告刘银忠、杨才飞承担 5,257 元。

案件 46 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泰兴市泰鹏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票面金额人民币 1,683,840 元及承担预期付款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26 日起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双倍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案件 46 进展情况: 近日,沃特玛收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限被告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泰兴市泰鹏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683,840 元;

(2) 限被告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泰兴市泰鹏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以本判决第一判项所确定的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8 年 5 月 26 日计至实际偿付之日止);

(3) 驳回原告泰兴市泰鹏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9,954 元,由被告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 47 基本情况: 沃特玛之前收到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荆州市谦泰气体有限公司向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票面金额 1,060,399 元人民币及利息(其中 463,177 元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497,323 元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99,899 元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所支付律师代理费 50,000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 47 进展情况: 近日,沃特玛收到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原告荆州市谦泰气体有限公司在审理期间自愿撤回对被告的起诉,法院判决如下:

准许原告荆州市谦泰气体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 14,794 元,减半收取 7,397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2,397 元,由原告荆州市谦泰气体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 48 基本情况: 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原告深圳市晟明建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赔偿原告车辆修理费 56,809 元，拖车费 400 元；请求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承担因侵权所造成的律师费 10,000 元；请求判令被告三在交通强制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案件 48 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原告深圳市晟明建材有限公司因本次交通事故应得赔偿款总额为人民币 57,209 元；

(2)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付原告深圳市晟明建材有限公司人民币 2,000 元；

(3) 被告杨刚应当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付原告深圳市晟明建材有限公司人民币 55,209 元；

(4) 驳回原告深圳市晟明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740 元，由原告负担 140 元，被告杨刚负担人民币 600 元。

案件 49 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清偿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000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总计：1,001,000 元。

案件 49 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00 万元；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 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涉案票据被拒付之日即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3) 驳回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6,905 元 (原告已预交), 由被告沃特玛承担。

案件 50 基本情况: 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 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及利息 (利息自 2018 年 8 月 1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清偿之日止, 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000 元);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总计: 5,001,000 元。

案件 50 进展情况: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500 万元;

(2) 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 500 万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 自涉案票据被拒付之日即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3) 驳回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3,404 元 (原告已预交), 由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 51 基本情况: 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 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清偿之日止, 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000 元);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总计: 1,001,000 元。

案件 51 进展情况: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云

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00 万元；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 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涉案票据被拒付之日即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3) 驳回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6,905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承担。

案件 52 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清偿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000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总计：1,001,000 元。

案件 52 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00 万元；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 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涉案票据被拒付之日即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3) 驳回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6,905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承担。

案件 53 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清偿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000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总计：1,001,000 元。

案件 53 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00 万元；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 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涉案票据被拒付之日即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3) 驳回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6,905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承担。

案件 54 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清偿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000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总计：1,001,000 元。

案件 54 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00 万元；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 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涉案票据被拒付之日即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3) 驳回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6,905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沃特玛承担。

案件 55 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

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清偿之日止, 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000 元);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总计: 1,001,000 元。

案件 55 进展情况: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00 万元;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 100 万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 自涉案票据被拒付之日即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3) 驳回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6,905 元(原告已预交), 由被告沃特玛承担。

案件 56 基本情况: 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 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票据金额人民币 1,175,13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清偿之日止, 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000 元);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总计: 1,176,130 元。

案件 56 进展情况: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175,130 元;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 1,175,130 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 自涉案票据被拒付之日即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3) 驳回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693 元(原告已预交), 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公司承担。

案件 57 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人民币 1,044,957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清偿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 1,000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总计：1,045,957 元。

案件 57 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044,957 元；

（2）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票据金额 1,044,957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涉案票据被拒付之日即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3）驳回原告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107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公司承担。

案件 58 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人民币 91 万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利息（以 91 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利息为 8,906.63 元；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 58 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已清偿的票据金额 910,000 元；

（2）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已清偿的票据金额 91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原告清偿日即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3) 驳回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6,495 元 (原告已预交), 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公司承担。

案件 59 基本情况: 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 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利息 (以 30 万元为本金,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 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利息为 3,588.75 元; 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 59 进展情况: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已清偿的票据金额 30 万元;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已清偿的票据金额 30 万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 自原告清偿日即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2,927 元 (原告已预交), 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公司承担。

案件 60 基本情况: 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 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人民币 1,411,174 元;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利息 (以 1,411,174 元为本金,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 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利息为 16,881.17 元; 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 60 进展情况: 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已清偿的票据金额 1,411,174 元;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

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已清偿的票据金额 1,411,174 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 自原告清偿日即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8,826 元(原告已预交), 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公司承担。

案件 61 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 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人民币 169,000 元;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利息(以 169,000 元为本金,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 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款项偿清之日止), 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利息为 2,021.66 元; 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 61 进展情况: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已清偿的票据金额 169,000 元;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已清偿的票据金额 169,000 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 自原告清偿日即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1,860 元(原告已预交), 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公司承担。

案件 62 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 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人民币 97 万元;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利息(以 97 万元为本金,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 从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款项偿清之日止), 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利息为 17,464.04 元; 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 62 进展情况:近日, 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已清偿的票据金额 97 万元;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已清偿的票据金额97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原告清偿日即2018年8月30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6,837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公司承担。

案件63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人民币130万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利息(以130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从2018年7月30日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1月25日利息为26,075.83元;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63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已清偿的票据金额130万元;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已清偿的票据金额13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原告清偿日即2018年12月15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3) 驳回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367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公司承担。

案件64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利息(以100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从2018年11月27日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1月25日利息为7,205元;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64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广合科技电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00 万元；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广合科技电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已清偿的票据金额 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6,933 元(原告已预交),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65 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利息(以 100 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利息为 7,205 元;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65 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广合科技电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00 万元;

(2)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广合科技电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已清偿的票据金额 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6,933 元(原告已预交),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 66 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给原告结欠借款本金人民币 6,5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至付清之日止。计算方式:应收利息按年利率 5.225%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计算至付清之日,

罚息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按前述利率的 50%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期间如遇人行同档次利率调整则在调整次月起按照调整后的利率上浮 10%计算年利率及罚息利率；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 66 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送达后 3 日内偿还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6,500 万元并支付 2019 年 5 月 20 日之后的利息(按年利率 5.225%计算)，本清息止；

(2) 若被告未按上述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自逾期之日起，被告应按年利率 7.8375%支付利息；

(3) 案件受理费 366,800 元，减半收取 183,4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88,400 元，由双方各承担 94,200 元。

案件 67 基本情况：沃特玛之前收到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给原告结欠借款本金人民币 2,9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至付清之日止。计算方式：应收利息按年利率 5.225%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计算至付清之日，罚息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按前述利率的 50%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期间如遇人行同档次利率调整则在调整次月起按照调整后的利率上浮 10%计算年利率及罚息利率；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 67 进展情况：近日，沃特玛收到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送达后 3 日内偿还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900 万元并支付 2019 年 5 月 20 日之后的利息(按年利率 5.225%计算)，本清息止；

(2) 若被告未按上述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自逾期之日起，被告应按年利率 7.8375%支付利息；

(3) 案件受理费 191,800 元, 减半收取 95,900 元, 诉讼保全费 5,000 元, 合计 100,900 元, 由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负担 50,450 元, 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0,450 元。

案件 68 基本情况: 沃特玛之前收到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向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及利息 (利息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开始按照年利率 8.55% 计算至实际还款日, 至起诉之日约为 831,250 元); 本案诉讼费以及诉前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承担。

案件 68 进展情况: 近日, 沃特玛收到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在审理过程中, 经法院主持调解, 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送达后 3 日内偿还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及 2019 年 5 月 20 日之后的利息(按年利率 5.7% 计算), 本清息止;

(2) 若被告未按上述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自逾期之日起, 被告应按年利率 8.55% 支付利息。

案件受理费 545,956 元, 减半收取 272,978 元, 诉讼保全费 5,000 元, 合计 277,978 元, 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上述案件 1-68 及已判决案件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履行相应的义务, 截至目前, 已进入执行阶段的诉讼案件涉及的本金约 9.80 亿元, 逾期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约 0.73 亿元, 预计将会使公司当期利润减少约 0.73 亿元。同时, 公司、子公司沃特玛及其下属子公司也面临上述其他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但因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未判决, 所以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沃特玛将积极参加诉讼及仲裁, 紧密跟进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3、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4、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5、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6、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8、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9、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10、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1、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2、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3、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14、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5、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16、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